

#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3号

##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市对区政府政务诚信 评价工作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财金函〔2023〕168 号）要求，本月将开展省市对各县区政府 2022 年度政务诚信建设评价考核工作，为在省市评价考核中取得更好成绩，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内容及方式

2022 年度全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是在 2021 年度评价主要内容基础上进行动态更新优化，从依法行政、勤政高效、守信践诺、信用建设四个方面，对区政府开展政务诚信评价。

### 二、评价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委托西安交通大学实施，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自评和第三方测评相结合的方式，按百分制对区政府政务诚信状况进行打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

### 四、工作安排

**（一）信息报送阶段（2023年2月17日前）。**请区级各责任部门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于2月17日17:00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详见附件1）及相关数据资料（详见附件2、3）报送至区信用办邮箱，由区信用办审核并集中填报至省评价平台。

**（二）实地调研阶段（2023年2月下旬）。**省上组织相关专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受评单位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线上会议访谈，开展资料核查、实地考察、情况质询等工作。

**（三）初评阶段（2023年3月初）。**评估组结合自评、调研、评审等环节对区政府的政务诚信状况进行打分并出具政务诚信评价报告。

**（四）反馈及结果发布阶段（2023年3月底）。**区政府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政务诚信评价报告后5日内进行反馈，评估组根据补充的书面证明材料酌情予以更正，未收到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 五、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责任部门要深刻认识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次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业务

人员要按照时间节点，如实准备相关材料，确保评价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及时报送。**各责任部门要安排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政务诚信评价指标，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对于新指标涉及工作缺失情况，要及时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确保上报资料应报尽报，不得无故空缺。

**（三）评价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相关指标已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市政府将直接向区政府通报评价结果，对于此次评价工作中存在思想不重视、工作不积极、资料填报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影响我区在全省、全市评价考核排名的，取消当年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同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政务诚信档案。

- 附件：1. 2022 年度区政府政务诚信评价各部门分管领导、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2. 陕西省 2022 年度政务诚信评价指标报送说明  
3. 陕西省 2022 年度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分工

联系人：王晓芳      联系电话：7219396      13759736926  
邮 箱：fxfgnyg7219396@163.com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 2022 年度区政府政务诚信评价各部门分管领导、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 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 附件 2

# 陕西省 2022 年度政务诚信评价指标报送说明

1. 报送的所有佐证材料、情况说明、总结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转换为 PDF 格式。
2. 报送的所有图片必须景象清晰，色彩鲜明，能清楚说明对应指标。
3. 各部门须将附件 3 涉及指标分门别类，建立对应文件夹，集齐所有资料后打包进行报送。
4. 对逾期未报送相关数据资料、影响区政府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的，由未报和迟报部门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 陕西省2022年度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责任分工
(一) 依法行政 (20分)	1	科学民主决策(8分)	(1) 制定并公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计2分;制定但未公布的,计1分	提供本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链接网址	区政府办
			(2)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规定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的,	提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所经决策程序和对应证明资料	区司法局、各印发规范性文件有关机构
			(3) 不存在行政决策事项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责令撤销情况的,计4分,每存在一项扣2分	受评单位、撤销次数	区司法、人大、纪委监委等部门提供有关情况佐证材料或情况说明
	2	依法履职尽责(8分)	(1) “法定职责必须为”执行到位的,计4分;若政府及其部门存在行政“不作为”等情况,被有权机关通报批评、责令整改、问责处理、引发重大舆情事件,或者被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判决书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进行扣分,每存在一项扣2分	受评单位、类型(通报批评、责令整改、问责处理、引发重大舆情事件)、次数	区政府办、人大、纪委监委、宣传、网信、法院等部门提供有关情况佐证材料或情况说明
			(2) “法无授权不可为”执行到位的,计4分;若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存在超越职权或缺乏法律依据等情况,被有权机关通报批评、责令整改、问责处理、引发重大舆情事件,或者被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判决书等撤销、确认违法或无效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	受评单位、类型(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判决书)、次数	
	3	政务信息公开(4分)	(1) 在本级政府官网设置政务公开专栏的,计1分		区政府办
			(2) 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的,计1分		
			(3) 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政务公开制度的,计1分		
			(4) 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计1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责任分工
(二) 勤政高效 (20分)	4	管理方式创新(10分)	(1) 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工作中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制定出台信用承诺相关管理办法, 每个领域计0.2分, 最高计1分; 制作信用承诺书模板, 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平台(陕西)共享信用承诺信息的, 计1分; 对承诺人信用状况进行事后核查, 有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每个领域计0.2分, 最高计1分	提供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行政许可清单、信用承诺书模板、承诺人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信用记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局、水利局、司法局、气象局、卫健局、税务局、人社局, 各有关部门
			(2) 在事中事后监管中推行分级分类监管, 每个部门计0.2分, 最高计1分; 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自动拦截限制的, 每个系统计0.2分, 最高计1分; 在重点行业建立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或者落实上级部门出台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的, 每个行业计0.2分, 最高计1分; 在行业分级分类监管中, 充分考虑和实施应用全国及我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 每个行业计0.2分, 最高1分	提供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部门清单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自动拦截限制的部门清单和拦截次数、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公共信用综合评级结果应用实例	区政府办(金融办)、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卫健局、教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民政局、文旅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税务局、人行凤翔区支行
			(3) 政府及其部门有建立大数据监管平台、引入第三方提供大数据监测服务、落实部门协同监管、发挥社会组织及公众的社会监督作用等管理创新方式的, 每个部门每项计0.2分, 最高计3分	提供政府及其部门管理创新方式的具体举措和应用场景	区政府办, 区级各具有业务系统部门
	5	提升服务效能(6分)	(1) 在简化优化服务方面, 2022年度每新推出一项简化优化措施, 计0.5分, 最高计2分	提供2022年新出台的简化优化措施文件	区政府办(营商办)、区级各部门
			(2) 服务质量满意度, 12345承办单位回访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的计2分, 70%(含)-90%的计1分, 70%以下不计分; 企业和个人对政务服务的“好差评”信息, 好评率99%(含)以上计2分, 90%(含)-99%的计1分, 90%以下的计0分	受评单位、满意度(90%(含)以上、70%(含)-90%、70%以下) 受评单位、好评率(99%(含)以上、90%(含)-99%、90%以下)	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获得重大荣誉(4分)	(1) 2022年工作突出,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被评为试点示范的, 每一项计2分, 获得省级部门表彰或被评为试点示范的, 每一项计1分, 最高计2分	提供获得荣誉名称、荣誉等级、表彰单位或示范名称、示范等级、批复机关	区级各部门
			(2) 市级: 有积极申请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的, 计2分; 县(区): 有积极申报信用示范县或示范园区的, 计2分	申请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的设区市名单, 申报信用示范县或示范园区的县(区)名单	区信用办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责任分工
(三) 守信践诺 (20分)	7	目标责任落实(3分)	(1) 政府年度工作要点量化指标完成率100%的计3分, 85%(含)-100%的计2分, 70%(含)-85%的计1分, 70%以下的计0分	提供年度工作要点文件、量化指标完成情况数据	区政府办
	8	合同承诺履行(10分)	(1) 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有效落实合同和承诺的计4分, 每发现一起被司法机关认定未履行合同协议或承诺的扣2分;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平台(陕西)共享合同履行信息的, 计1分	受评单位、类型(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公共资源交易)、未履行合同协议或承诺次数 共享合同履行信息的部门名单	区法院提供有关情况佐证材料或情况说明
			(2) 不存在新官不理旧账, 政府换届毁约事件的, 计2分, 每发生一起扣1分		全区各部门
			(3) 不存在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计3分, 每存在一个机构扣2分	受评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次数	
	9	政府失信专项治理(7分)	(1)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 按拖欠账款实际清偿率计分, 最高计4分	受评单位、拖欠账款数额、实际清偿率或清偿数额	区工信局、人社局提供有关情况佐证材料或情况说明
(2)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 计3分			提供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	区信用办	
(四) 信用建设 (40分)	10	信用建设组织保障(4分)	(1) 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并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 计1分	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会议纪要或通知文件	区信用办
			(2) 明确信用建设主管部门, 并有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的, 计1分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名称和专职人员岗位职责	区信用办
			(3) 财政预算中有信用建设经费保障的, 计1分	提供信用建设经费的财政预算证明资料	区信用办
			(4) 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计划的, 计1分	提供年度信用工作计划	区信用办
	11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10分)	(1) 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已建成的, 计1分(县区不考核)	受评单位、平台建成情况(是、否)	市信用办负责落实有关工作
			(2) 数据归集共享情况, 根据双公示信息报送的合规率、迟报率和瞒报率进行计分, 市级最高计5分, 县区最高计6分	受评单位、合规率、迟报率、瞒报率	各双公示职能部门
			(3)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 根据使用信用信息的部门数量和应用领域进行计分, 每个部门每个领域计0.2分, 最高计2分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的说明	区级各部门
		(4) 应用信用信息给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服务的, 计2分	提供给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额度	区政府办(金融办)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责任分工
(四) 信用建设 (40分)	12	诚信宣传教育(5分)	(1) 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发布信用建设相关信息的, 计1分	提供各类媒体的报道内容或网站链接地址	区信用办、区文明办、人行、区级各部门
			(2) 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的, 计1分	提供宣传活动的照片和主题宣传内容	
			(3) 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活动的, 计1分	提供培训教育的通知文件	
			(4)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宣传和培训工作的, 计1分	提供宣传培训活动照片和通知文件	
			(5) 开展信用修复宣传培训活动的, 计1分	提供信用修复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文件	
	13	公务员信用管理(3分)	(1)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活动的, 计1分	提供教育活动的主题名称和活动照片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2)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 计1分	提供公务员诚信档案样例	
			(3) 公务员录用、调任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建立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的, 2项及以上计1分, 1项计	提供公务员录用、岗位变动、年度考评、评先评优等工作中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14	政务诚信舆情信息(3分)	(1) 未出现政务诚信负面舆情事件的计3分, 每发生一起政务负面舆情事件的扣1分		全区各部门
	15	信用建设典型案例和经验(15分)	(1) 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信用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创新、推进信用惠民服务、政务诚信结果纳入考核等方面工作中, 形成好经验和好做法, 根据案例中经验做法的可行性、创新性、实效性等因素, 由专家组认定后酌情计分, 最	提供3000字以内的案例与经验总结	区级各部门各提供300-500字案例与经验总结
(2) 在信用建设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服务创新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 根据制度措施的实效性、创新性、可复制性等因素, 由专家组认定后酌情计分, 最高计7分			提供3000字以内的案例与经验总结	区级各部门各提供300-500字案例与经验总结	